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全食品”、“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4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72,13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

根据会议决议，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总计2,572,134股，其中，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2,099,634股，回购价格为4.35元/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472,500股，回购价格为4.30元/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注销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待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815,224,232元变更为812,652,098元。

二、债权人需要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书面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或公司登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

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三、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申报时间：2017年12月13日至2018年1月26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9:00-17:00。

2、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天河路366号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徐晓

联系电话：0371-63987832

传 真：0371-63988183

邮政编码：450044

3、其他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 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2日